

法規名稱：(廢)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1 月 25 日

第 1 條

為提供政府機關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，促進軍民通用科技之發展，特設置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國防部為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接受委託研究、製造及技術服務收入。
- 三、屬於本基金之技術移轉收入。
- 四、屬於本基金之相關技術、設備、設施作價投資收益。
- 五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接受委託，係指接受政府機關、國防部所屬單位、公、民營事業、研究機構及學校之委託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、製造及技術服務支出。
- 二、建設、改良及擴充各項設備、設施支出。
- 三、屬於本基金之相關技術、設備、設施作價投資支出。
- 四、科技成果維護及推廣支出。
- 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設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或派員兼任之；委員十人，由國防部物力司司長、主計局局長、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、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科院）院長、及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民間人士各代表一人兼任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

爲主席。

第 8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二人，由國防部就中科院現職人員調兼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分設三至四組辦事，所需人員由主任委員核定之。參與本基金計畫之人員，由中科院就現職人員擔任或兼任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及調兼人員均爲無給職。但非由國防部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 10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策劃本基金發展策略及科技研發計畫。
- 二、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基金年度計畫目標、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基金收支保管及管理運用之審議與督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存管。但應業務需要，經財政部同意者，得存入公營銀行、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